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8

綠色增長 引領先行

企業管治報告 2023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相關者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框架是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而言，本公司於2014年度的首份ESG報告已於2015年刊發。2023年ESG報告乃本公司就其ESG工作所發表的第10份報告。

2023年ESG報告載列本集團的ESG表現，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alc.com.hk)刊登。本集團於編製其2023年ESG報告時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遵循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

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投入時間及資源，以實現業務的永續增長及發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界定了我們於以下兩個主要領域處理具體問題的長期策略：環境及社會。在各領域內，本公司制定了核心原則和目標，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指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視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均遵守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目標、價值、策略及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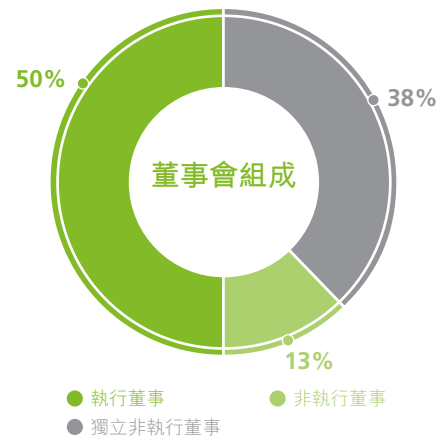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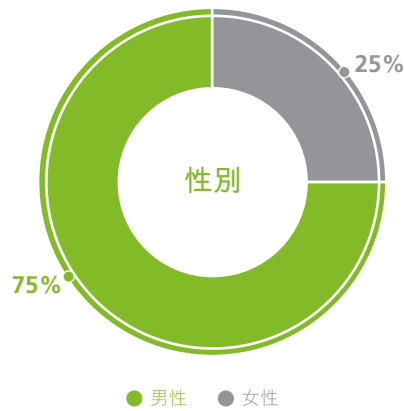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作為業務戰略的基礎，為實現更美好的航空業及更綠色的未來而努力奮鬥。本公司的核心原則及使命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創新、價值和卓越的綠色機隊服務。我們致力於促進員工的專業成長和個人發展，將其視為本公司成功的基石。在與利益相關者的合作中，我們以協作精神為基礎，努力創造共同的價值及成功。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始終專注於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同時宣導環境管理，盡量減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產生積極的社會影響，為我們所在社區做出貢獻。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翹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李國輝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王雲女士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1至8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2023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
范駿華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生效。彼於2023年3月16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確認已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范仁鶴	- 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生效
謝曉東	- 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卓盛泉	-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汪紅陽	-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變動
王雲	-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彼已於2023年7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確認已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王女士於獲委任後之初步任期為2023年7月11日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劉晚亭	- 劉晚亭女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不會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劉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國輝	-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彼於2023年3月27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確認已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李先生於獲委任後之初步任期為2024年3月19日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透過對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決策，以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監察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這方面的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就管治守則以及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遵守概況。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對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主要範疇的法律及法規，並於法律合規方面沒有發生重大程度的指控或審結個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同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及計算董事人數時，不應計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並在此類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因此，四名董事須輪值告退，所有董事(惟劉晚亭女士須輪值退任，並不會參加重選)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及第34頁的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單獨舉行的會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瞭解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其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公司秘書還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和變化。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增強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性質	
	種類1	種類2
執行董事		
張明翱	✓	
潘浩文	✓	✓
劉晚亭	✓	✓
李國輝(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王雲(於2023年7月11日獲委任)	✓	✓
汪紅陽(於2023年7月1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	✓
謝曉東	✓	✓
范駿華	✓	✓
范仁鶴(於2023年5月16日退任)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並學習聯交所為上市公司董事而設的網上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框架內設立下列機制：

(1) 招聘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就委任非獨立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其時間貢獻；

本公司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保持在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將研究招聘機構或推薦方提供的理由，並確信該候選人能夠在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才會在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期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所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缺席會議，並須提供理由及備案文件。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和貢獻。在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他董事的意見，並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協助評估過程。

(4) 可獲得資源及獨立意見

為使全體董事能有效地履行職責，各董事有權獲取資訊、人員及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設立的所有常務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授權，倘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其有權取得外部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有關措施及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能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授權政策。

張明翱先生（董事會主席）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彼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4年8月起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建立一個適合自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的多元化董事會對達致本公司目標及戰略的重要性及益處。該等益處包括：(i) 確保董事會檢討及考慮董事會內的事宜時，能夠引入各種不同的觀點；(ii) 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與其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聯繫；(iii) 支持本公司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承諾。

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視為其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供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作出，同時考慮到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酌情審查本集團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將任何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佔董事會的75%）和兩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的25%）組成。除劉晚亭女士外，董事會已於2023年7月11日增聘一名女性董事王雲女士，女性董事總數增至兩名。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香港總部、中國內地、愛爾蘭、法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辦事處共有185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185名員工中，男女比例為0.99:1。本集團十分重視多元性及包容性的文化，本集團為女性人才提供在職場上發揮潛能的機會。本集團共有8名女性擔任行政或部門領導職務(包括執行董事、總裁和首席商務官)，佔所有行政或部門領導的34.78%，促進了領導層的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保持員工性別平衡。為了促進機會平等，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平等機會與反歧視政策》。員工如遇到任何歧視、騷擾或中傷，可立即直接向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提出。



為了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同時在經驗傳承及董事會更新之間維持合適平衡，本公司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規定了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的原則和非詳盡的標準清單。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下內容：

- 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經驗、技能及於董事會的服務年期及進一步改進或進步的機會的多元化。有關本公司為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隊伍以達致多元化而採納的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政策」。

劉晚亭女士為執行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不會提出重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而本公司之女性董事總人數將減至一人。本公司旨在一直維持由兩名女性董事組成或一直均為25%以上的女性代表的多元化董事會。本公司預期，透過不同渠道(如聘請人力資源機構)物色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本公司可透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性別多元化，從而達致上述目標。本公司將努力維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尋找機會，在找到合適人選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已就提名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等的潛在候選人採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選擇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 (a) 多個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限；
- (b) 對董事會在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方面的責任的承諾，例如，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 (c) 資格，包括本公司業務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信譽；
- (f) 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 (g) 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h) 為董事會的有序繼任制定計劃。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的標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重新任命：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參與程度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滿足標準。

除標準外，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3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B.2.4及B.3.4段(受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的約束)所載的因素，評估及推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公司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予董事會之委任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提名該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7條向所有僱員提供行為守則及更新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而所有僱員均須審閱行為準則，並確認彼等遵守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合規及道德標準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6條採用舉報政策並不時作出修訂(「該政策」)。其旨在頒佈以鼓勵僱員或相關的持份者提供反饋或報告與本集團內任何可疑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有關的嚴重事宜，包括該等已發生或被懷疑已或即將發生的行為，以保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問責制及透明度。該政策旨在為僱員／有關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合法或不正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引起本公司關注及調查。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經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可供比較公司的薪酬基準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和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有關建議不得包括任何附有表現相關部分的以股權為基礎薪酬(如購股權或授出)，以致其決策出現偏頗及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主席：范駿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卓盛泉(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主席：謝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雲(非執行董事)
潘浩文(執行董事)
卓盛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主席：卓盛泉(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范駿華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考慮委任、續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及審批羅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E.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1)謝曉東博士(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王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3)潘浩文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並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檢討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加入《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的新守則條文，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有關事宜以供批准；
-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向董事會就新委任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就執行董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於2022年4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並認為，授予的購股權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及挽留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貢獻。為促進挽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自在歸屬日期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計劃目的。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表現、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提交於董事會考慮並採納(如適用)。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董事會表現、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及就委任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採納的提名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4頁及第65頁「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約為6.897百萬港元。已付或應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4.741百萬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涉及資本市場交易)相關的薪酬約為2.156百萬港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並未因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而受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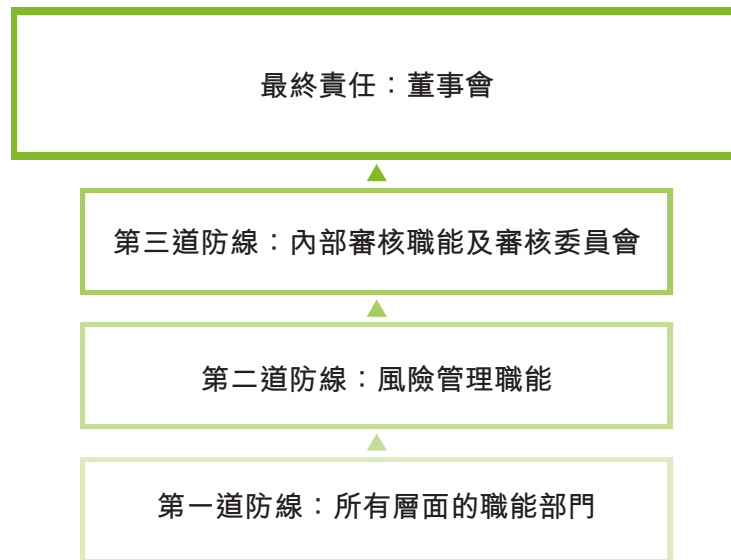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頁至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面臨的風險、釐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並積極考慮、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至可接受水平。上述風險亦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在董事會的監督及指導下，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稱為「三線模型」，以確保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第一線－營運及管理(執行層級)

我們的第一線主要由各層面的業務及職能部門組成，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等負責設計及實施控制措施以應對風險。

第二線－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層級)

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職能，負責組織、推廣及協調風險管理，並監控本集團的主要及潛在風險。

第三線－監管層級

第三道防線包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負責風險管理監督檢查、內部核證活動、內部風險管理評估及監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所有員工索閱。

有關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6至80頁的風險管理報告中。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監察本公司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識別氣候相關策略及目標，以及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本集團於2019年開始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儘早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日常業務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及識別有關氣候變化的長遠及短期實體及轉型風險。於2020年深入研究及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可能的緩解措施後，經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於2021年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氣候風險政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認為相關政策可致使本集團實施全面措施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且並為相關部門的執行建立基礎。

本集團持續邀請外部顧問舉辦研討會，以互動方式深入了解持份者就氣候相關風險的疑慮。此舉使本集團可識別對其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潛在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參照多個資料來源，包括永續性報告指南、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及行業基準。

TCFD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單獨刊發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

李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彼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新加坡)專業資格。

經考慮李國輝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國輝先生並無具備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認為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使彼可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李先生憑其相關經驗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匯報。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可獲取李先生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李先生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之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確保股東熟悉進行投票的具體程序，有關進行投票的具體程序會在股東大會開始時作出說明，及股東對投票程序的所有疑問將於投票表決開始前給予解答。本公司將委任外聘監票員監督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並點票。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的職務，惟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提呈擔任董事的人士)可根據下文所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董事的人選。該等程序須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尤其是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交易所網頁內發佈，可讓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其現行股東通訊政策，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股東通訊政策仍屬恰當及有效。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iii)加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產生的主要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明翹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潘浩文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劉晚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國輝(於2024年 3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雲(附註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汪紅陽(附註2)	3/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附註5)	7/7	3/3	1/1	2/2	1/1	1/1
謝曉東(附註5)	7/7	3/3	1/1	2/2	1/1	1/1
范駿華(附註3)	7/7	1/1	不適用	1/1	1/1	1/1
范仁鶴(附註4)	2/2	2/2	1/1	1/1	1/1	不適用
會議總數	7	3	1	2	1	1
會議日期 (日/月/年)	14/3/2023 27/4/2023 27/6/2023 11/7/2023 9/8/2023 22/8/2023 27/10/2023	10/3/2023 26/4/2023 18/8/2023	3/3/2023	3/3/2023 11/7/2023	16/5/2023	15/12/2023

附註：

- (1) 王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 (2) 汪紅陽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 (3) 范駿華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 (4) 范仁鶴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5) 卓盛泉先生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 (6) 謝曉東博士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